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盾安环境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精工”）的通知，为化解金融债务，盾安精工决定将质押给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。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，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鉴于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且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，证券代码：002011）于2021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协议签约各方将就交易协议的条款进行洽谈，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，履行签署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10日